

『資訊管理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

101.3.4 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資訊管理學報」為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以下簡稱資管學會）所發行出版之學術專門期刊；為促進資訊管理領域之學術交流，以刊登具有學術水準之資訊管理領域優良論文為宗旨，依據「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組織規程」，特制定資訊管理學報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

第二條 任務職掌範疇

- (一) 制定本會發行刊物之編輯政策及發行對象，並檢討執行情形。
- (二) 籌劃本會發行刊物之年度編輯計劃並檢討執行情形。
- (三) 編制本會發行刊物之預算。
- (四) 審查刊載稿件內容並定期發行「資訊管理學報」。
- (五) 建立本會發行期刊之資料。

第三條 組織

- (一) 本會設置發行人、總編輯各一人，領域編輯五至十人、編輯委員十至二十人，並依下列方式遴選聘任之。

1. 發行人：

由資訊管理學會理事長擔任，為「資訊管理學報」對外負責人。

2. 總編輯：

須為資訊管理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學者，由會員相互推薦或自行推薦，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負責依本會發行刊物之編輯政策、審定刊物內容，綜理期刊之一切事務並定期發行「資訊管理學報」。

3. 領域編輯：

由總編輯遴選，經發行人同意後聘任，依據專長領域區分襄助總編輯處理編審相關業務。

4. 編輯委員：

由總編輯及各領域編輯自各主要領域中遴選研究表現優異的學者擔任，協助總編輯及領域編輯審理稿件。

(二) 任期：

1. 總編輯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每三年定期於一月間任命，中途任命者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2. 領域編輯及各編輯委員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每三年定期於一月間任命，中途任命者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三)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編輯助理若干人，負責本會發行刊物之聯絡、編排等例行事務。

第四條 會議之召開與進行

(一) 本會會議成員由總編輯及領域編輯委員組成，由總編輯召開並主持之，每半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審議期刊發展計畫及預算、投稿及審理規則之修訂，以及相關重要事項。

(二) 本會會議需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書面委請其他會員代為出席，並得代為行使表決權。

(三) 會議之決議案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方得決議。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